

水生生物科學系水產養殖研究中心空間使用及申請規則

1040108 系務會議通過
1040305 系務會議修訂
1100318 系務會議修訂
1110624 系務會議修訂
1120116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及協調擬使用水產養殖研究中心1樓空間或2-3樓空間進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一項 水產養殖研究中心1樓空間包括:室外水池、但不包括小房間、電梯間及樓梯通道。小房間另計。2-3樓實驗空間每間為2個單位，每位專任位教師除原分配之空間外，至多可申請1個單位。

第二條 申請人(或計畫主持人)之資格:

第一項 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系專任教師。

第二項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，或與水生系產學合作進駐廠商。

第三條 研究計畫類型:

第一項 本系主導之重點研究計畫:由本系規劃推動之任務導向重點研究項目，就其中特定題目研提之計畫。

第二項 個別型研究計畫:由計畫主持人依其研究需求所提之計畫。

第三項 國家型科技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經本系同意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:

申請人(或計畫主持人)應提具下列文件(各兩份及檔案)於申請使用日前(依申請期限規定辦理)向水生系提出申請，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:

第一項 已提出或通過之科技部、農委會或其他機構之計畫書摘要及本系使用申請書、並提出經費來源證明(計畫核定字號)。

第二項 若是新提研究計畫，則依照科技部表格提出計畫書，包括中英文題目、主持人中英文姓名及機構、中英文計畫摘要，並簡要說明計畫背景、目標、材料及方法及預期結果，及使用申請書及其附件。

第三項 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。

第四項 研究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，應檢附本校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文件。

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

申請人應依本系規定之期限（每年1月及8月底）提出申請。若有特殊需求，必須於使用前三個月前提出申請。使用期限內以申請一件為原則，若同時使用期間內申請兩件以上研究計畫者，應於計畫書內列名優先順序，本系依申請件數即使用狀況逐級審查。

第六條 審查及核定：

第一項 審查方式：由系務會議討論核定。

第二項 審查內容：計畫內容可行性及重要性、以及設備可容用狀況。

第七條 研究計畫使用**水產養殖研究中心**簽約事宜，依本系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使用內容途變更或延期等情事，計畫主持人應於事前或計畫執行結束前儘速提出延期或變更對照表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延期或變更。

第九條 收費標準：(1)小房間(圖一紅色範圍)-3萬元/年。(2)2-3樓實驗空間-2萬元/單位/每學期。其他規定事項更動事項依「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系務會議」決議規範之。
本館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：其他與本館業務發展有關之費用。

第十條 申請使用計畫經本系核定後，執行期間每半年結帳一次，至期滿後向本系辦理下列相關結案手續：

第一項 二週內清除實驗動物及樣本，點交借用之飼育、實驗設備及相關儀器。逾期未處理實驗動物，視同同意由本系人員處理，所需相關處理費用由使用人支付。

第二項 二週內移除個人所有之飼育、實驗設備及相關儀器。逾期未處理，視同同意由本系人員任意處置。

第三項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完成所有相關使用費用或修護費用(若有設備及儀器損壞狀況)之繳交結帳，並由本系負責人員簽結。

第四項 本館依前述使用計畫之收入，其中產學合作使用者收費總額之10%、校內使用者收費總額之6%，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管理費。其餘作為本館專款專用之經費。收支明細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。

第五項 計畫成果若有發表，報告中應加註**水產養殖研究中心**，並繳交發表之抽印本二份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(單位)結案手續之執行狀況為下次申請使用審查的重要考量項目之一。

第十二條 本申請要點經本系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